附件3

重庆市 2022 年“青年爱不艾”

高校社团参与艾滋病防治宣教项目预算编制及经费使用说明

1. 预算编制及经费使用原则

（一）合法性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；

（二）专款专用：以项目申请书确定的工作目标为依据，全部用于申请书中所规定的活动；

（三）经济合理：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编制，如活动设计或预算制定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评审过程中调减预算。

1. 预算编制及经费使用要求

项目活动各类预算需以活动为依据，根据实际工作据实列支。应列明主要活动内容、受益人数、费用种类和标准等。费用标准遵循防艾培育基地“青年爱不艾”项目财务管理规定；如“青年爱不艾”项目财务管理无明确要求，可遵循本校或重庆市财务有关规定；如遵循其他规定，需注明依据来源。支出类别分列如下：

1. 活动费：项目中发生的场地租用、搭建布置、设备租用、餐饮或食品、交通等费用。以参加活动人员数量为基数，整场活动的活动费标准不超过 100 元/人天。
2. 人员劳务费：活动中支付给项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劳务费用，其中项目工作人员费用标准不超过 100 元/人天、800 元/人月，志愿者费用标准不超过 50 元/人天，400 元/人月；人员劳务费用合计不超过项目总预算50%。在活动中领取劳务费的人员不得重复领取专家咨询费。
3. 专家咨询费：活动中支付给专家的咨询劳务费，其中专家咨询费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 元/人天，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500 元/人天，连续超过两天的，第三天及以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400 元/人天，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 元/人天；活动如果是半天，专家咨询费应按半天制定预算。
4. 专家讲课费（税后）：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以下（科级及以下）每学时400元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（处级）每学时500元。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（厅级）每学时1000元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学时45分钟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5. 宣传材料费：活动中需要的宣传材料、活动小用品、奖品、安全套、润滑油等费用。宣传材料费不超过总预算的30%。
6. 办公材料费：项目执行过程中购买办公用品、邮电、通讯、打印复印等费用，不超过总预算的5%。
7. 财务托管费：为项目提供资金代管、财务管理发生的费用及开具发票应缴纳的税费，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0%，且要严格按以上支出类别列支预算。